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结合公司各阶段的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及发放时间

- 1. 本制度所指薪酬,包括津贴、基本薪酬、奖金等以现金方式发放的报酬。 不包括实物福利、股票期权、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。
 - 2. 所有薪酬,均为税前金额,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3. 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时,仅以其较高年度 薪酬及奖金标准进行发放,不重复领取。
 - 4. 津贴及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奖金按期或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进度进行发放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- 1. 津贴: 独立董事、未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按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,按月平均发放津贴。
- 2. 基本薪酬: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公司按月发放基本薪酬。基本薪酬的标准为每年 36 万至 200 万。公司根据价值贡献、个人能力及工作胜任情况,授权董事长在该标准内进行核定。
- 3. 奖金:公司对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根据工作业绩及价值贡献,以项目奖、优秀奖、年终奖、特别贡献奖等方式进行奖励。具体考核及奖惩细则参照分管业务部门的考核规则、责任书及项目完成情况予以执行。

每年度奖金累计发放总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合并利润表净利润的10%。

四、薪酬原则

- 1. 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:
- 2. 个人薪酬按价值贡献; 责权利相对应的原则;
- 3. 薪酬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;
- 4. 奖励与经营结果挂钩的原则;奖金发放时与公司业绩完成情况、个人考核

指标及工作成果相挂钩。

五、其他

- 1.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,由董事长负责具体执行。
- 2. 本制度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, 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后生效。
- 3.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长向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报方案,并分别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后方可生效。